

漢文佛典中“訛略”一語的五種用法*

顧滿林

內容摘要：“訛略”一語產生於隋唐之際，在唐宋時期大量使用。該術語主要見於中土佛教撰述，用來評價早期佛經譯文音譯詞、意譯詞、用字、文本等方面的缺失；它也出現在佛經譯文中，指密咒念誦發音不當。該術語的實際用例表明，現有工具書對它的解釋存在較多缺陷。

關鍵詞：漢文佛典 訛略 音譯 意譯 梵文

“訛略”一語在佛教典籍中有較多的用例，據現有文獻記錄，該詞產生於隋唐之際，常用於評價早期譯經語言文字及經文本本的優劣得失。在《大正藏》前 55 冊及第 85 冊中，“訛略”共出現 252 次，它的具體使用有以下五種情況：一是指音譯詞與梵文讀音對應不嚴，二是指意譯詞翻譯不準確，三是指佛經譯文書寫用字不夠典範，四是指早期譯經的文本不全，五是指密咒念誦發音不當。其中前四種“訛略”針對的是歷代漢譯佛經，第五種情況針對的是天竺人士念誦經文。

一 “訛略”指音譯詞同梵文讀音對應不嚴

這是“訛略”最常見的一個用法，確切地說，“訛”指對音

* 本文獲四川大學 2007 年度“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資助。

不嚴，“略”指音有省減。被斥為“訛略”的佛典音譯詞不可一概而論，對音嚴與不嚴，語音省與不省，不同的詞語往往情況各異。事實上，受到“訛略”評價的音譯詞，有的是既訛且略，有的是訛而不略。

1.1 既訛且略

梵云辭陀，訛略云佛，《涅槃經》云：“佛者名覺，既自覺悟，復能覺他。譬如有人覺知有賊，賊無能為。菩薩能覺無量煩惱，既覺了已，令諸煩惱無所能為，是故名佛。”（唐·窺基撰《大乘法苑義林章》卷六，T45/345/3）^①

此條“辭陀”與“佛”在梵文中對應的是 Buddha。歷史上，“佛”的雙音節形式常見的還有“佛陀”“浮屠”“浮圖”等。諸多音譯形式產生之時，也許所據底本和源頭語情況各不相同^②。但在唐宋人眼中，同梵文形式 Buddha 相比，“辭陀”纔是準確的翻譯，“佛”這一音譯形式不但對音不准，是“訛”，而且它還少了一個音節，所以是“略”^③。

梵云伽陀，舊名為偈，此訛略也。訛伽為偈，又略其陀。（唐·法寶撰《俱舍論疏》卷一，T41/465/1）

“伽陀/偈”對應的梵文是 gāthā，法寶此處認為“伽陀”纔是梵文 gāthā 對應嚴整的音譯，而“偈”是訛略。同時，他還明確指出了“訛略”兩方面的具體含義：一方面，“伽陀”的“伽”舊名作“偈”，音不准，所以是訛；另一方面，單名“偈”去掉了本該有的音節“陀”，所以是略。可見，在法寶眼中，訛略就是既訛且略。這實在是對“訛略”一語最全面的理解和最準確的運用。

“訛略”指音譯詞和源頭語相比對音不准且有所省略，這種用法首見於隋代闍那崛多所譯經文中的隨文注釋。

蘇偷婆，隋言大聚，舊云塔者，訛略也。（隋·闍那崛

多等譯《起世經》卷二，T1/320/2)

“蘇偷婆/塔”對應的梵文是 stūpa，二者相比，“蘇偷婆”比較接近原文發音，“塔”是音譯訛略形式。

在唐代，“訛略”一語使用廣泛，但一般不是用在佛經譯文的隨文注釋中，今存用例主要見於中土佛教撰述

僧伽囉磨，此云眾園，舊云僧伽藍者，訛略也。（唐·道宣《續高僧傳》卷二，T50/434/3)

咀麗衍尼弗旦那羅，唐言滿慈子，舊曰彌多羅尼子，訛略也。（唐·慧立本、彥悰箋《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二，T50/232/2)

鉢邏犀那特多王，唐言勝軍。舊曰波斯匿，訛略也。（唐·玄奘《大唐西域記》卷六，T51/899/1，中華書局標點本 485 頁）

如《西域傳》：“耆闍崛山者，音訛略也，正言耆栗陀羅矩吒山，唐云鷲峰，又云鷲臺。此山既栖鷲鳥，其形又類高臺，故以名鳥。舊云鷲頭，或云鷲嶺，或云靈鷲者，皆一義也。（唐·圓測《仁王經疏》卷上，T33/365/1）

經云“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贊曰：第四所化處也，梵云室利羅筏悉底，言舍衛者，音訛略也，此中印度境憍薩羅國之都城名。（唐·窺基《佛說阿彌陀經通贊疏》卷上，T37/333/1）

梵云釋迦提婆因達羅者，釋迦，姓也，此翻為能；提婆，天也；因陀羅，帝也。此正翻云能天帝也。今此經云釋提桓因，梵語訛略，若餘處云天帝釋者，言乃倒耳。（唐·良賁述《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經疏》卷上二，T33/446/3）

此下四地明位，故文來也，於中初地名三摩呬多，此云等引，舊云三摩提，訛略也。（唐·遁倫集撰《瑜伽論記》卷四，T42/378/1）

以上幾條為唐人筆下的“訛略”用例，“僧伽囉磨/僧伽藍”對應的梵文是 *saṃghārāma*，“咀麗衍尼弗咄羅/彌多羅尼子”對應的梵文是 *Pūrṇa-maitrāyaṇīputra*，“鉢邏犀那恃多/波斯匿”對應的梵文是 *Prasenajit*，“姑栗陀羅矩吒/耆闍崛”對應的梵文是 *Grdhrakūṭa*，“室利羅筏悉底/舍衛”對應的梵文是 *Śrāvastī*，“釋迦提婆因達羅/釋提桓因”對應的梵文是 *Śakra-devānām-indra*，“三摩呬多/三摩提”對應的梵文是 *saṃhita*。與“鉢邏犀那恃多”等全稱形式相比，“波斯匿”等簡縮形式為訛略。

唐人著作使用“訛略”最多的，是慧琳《一切經音義》，這是由該書的性質決定的，同時也在一定程度上表明了慧琳的偏好。據筆者統計，慧琳《一切經音義》共使用“訛略”達108次。

戍達羅，梵語也。或云首陀羅，或但云首陀，皆梵音訛略也，即是耕種田疇為業婆羅門，四姓之中最居其下也。（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T54/336/2）

瞻博迦花，梵語花樹名也，舊云瞻蔔，訛略也。此花芬馥，香聞數里，大如楸花，爛然金色也，亦是香名也。（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八，T54/351/3）

拘翼，此言訛略也，姓憍尸迦，即釋提桓因及天帝釋同一位名也。（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九，T54/357/2）

阿輸迦，此云無憂，或言阿育者，訛略也，是阿闍世王孫。（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二十八，T54/603/2）

勤策男，初革反；策，驅也；勤，勞也。梵言室羅末拏伊落迦，此云勞之小者也；亦言息慙，謂息惡行慙，義譯也，舊言沙彌者，訛略也。（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四十七，T54/622/3）

上引諸例中，“戍達羅/首陀羅/首陀”對應的梵文是 *śūdra*，

“瞻博迦/瞻蔔”對應的梵文是 campaka, “橋尸迦/拘翼”對應的梵文是 Kauśika, “阿輸迦/阿育”對應的梵文是 Aśoka, “室羅末拏伊落迦/沙彌”對應的梵文是 śrāmaṇeraka。

下面來看宋人筆下的“訛略”。

梵語設利羅，今訛略稱舍利，華言骨身。（宋·道誠《釋氏要覽》卷下，T54/309/1）

檀越，亦云檀那，並訛略也。義淨三藏云：“具云陀那鉢底，此翻施主。”（宋·元照《四分律行事鈔資持記》下三，T40/403/3）

真諦三藏云：“勿伽羅，此翻胡豆，綠色豆也。上古僊人，好食於此，仍以為姓。”正云摩訶沒特伽羅，新翻采菽氏，菽亦豆也。《西域記》云：“沒特伽羅，舊曰目犍連，訛略也。”（宋·法雲《翻譯名義集》卷一，T54/1063/2）

忉利，應法師云：“梵音訛略，正言多羅夜登陵舍，此云三十三。”（宋·法雲《翻譯名義集》卷二，T54/1077/1）

軍遲，此云瓶。《寄歸傳》云：“軍持有二，若甕瓦者是淨用，若銅鐵者是觸用。”《西域記》云：“拈稚迦，即澡瓶也，舊云軍持，訛略也。”（宋·法雲《翻譯名義集》卷七，T54/1169/3）

宋人撰述中的“訛略”用例，有不少實為引用唐人著作。宋代人中間使用“訛略”最多的是法雲《翻譯名義集》，此屬工具書性質，所以很注重引用前人說法，如法雲釋“闍黎”即引用唐人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的說法^④。

上述幾條中，“設利羅/舍利”對應的梵文為 śarīra, “陀那鉢底/檀越/檀那”對應的梵文為 dāna-pati, “摩訶沒特伽羅/沒特伽羅/目犍連/勿伽羅”對應的梵文是 Mahāmaudgalyāyana, “多羅夜登陵舍/忉利”對應的梵文是 Trāyastriṃśa, “拈稚迦/軍遲

/軍持”對應的梵文是 kundikā。

遼僧希麟《續一切經音義》也常見“訛略”用例。與法雲不同，希麟較少直接引用前人說法（或較少注明是引用）。

迦濕彌羅，或云迦葉蜜羅。舊云罽賓，訛略也。（遼·希麟《續一切經音義》卷三，T54/946/1）

阿若憍陳如，上烏葛反，次如者反，梵語訛略也，應云阿若多憍陳那。（遼·希麟《續一切經音義》卷四，T54/948/1）

袞灑陀，上保毛反，中沙鮮反，梵語也。舊云布薩，訛略也。此云長淨，謂十五日說戒，增長淨業也。（遼·希麟《續一切經音義》卷八，T54/968/3）

“迦濕彌羅/迦葉蜜羅/罽賓”對應的梵文為 Kaśmīra，“阿若多憍陳那/阿若憍陳如”對應的梵文是 Ājñāta-kaundinya，“袞灑陀/布薩”對應的梵文為 posadha。

1. 2 訛而不略

尼者女聲，女有五德名苾芻尼。言比丘尼者，音訛略也。（唐·窺基《觀彌勒上生兜率天經贊》卷上，T38/284/3）

兜率陀，梵語，上方欲界天名，訛略也。正梵音云覲史多，唐云知足。最後身菩薩多作此天王，彌勒菩薩現為天主也。（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一，T54/374/1）

罽賓，上居父反，梵語西國名也，或名罽濕彌羅，或名個濕蜜，皆古譯訛略也。正梵音云羯濕弭羅，北印度境也。（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四十一，T54/574/3）

梵曰毘尼，或云鞞泥迦、毘那耶、鼻那夜，此等皆由梵音輕重不同，傳有訛略不得正名。正曰毘奈耶，此云調伏。（唐·澄觀述《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五，T36/36/3）

薛舍離，上蒲計反，梵語。或云吠舍離，古云維耶離，亦云毘耶離，皆訛略也。此翻為廣嚴城。（遼·希麟《續一切經音義》卷八，T54/967/2）

上引“苾芻尼/比丘尼”對應的梵文是 bhikṣuṇī，“觀史多/兜率陀”對應的梵文是 Tusita，“羯濕弭羅/闍濕彌羅”對應的梵文是 Kaśmīra，“毘奈耶/毘那耶/鼻那夜”對應的梵文是 vinaya，“薛舍離/吠舍離/維耶離/毘耶離”對應的梵文是 Vaiśālī。上述幾對音譯詞在唐宋人眼中，也許“比丘尼”“兜率陀”“闍濕彌羅”“毘那耶/鼻那夜”“吠舍離/維耶離/毘耶離”等音譯形式確實不如相應的“苾芻尼”“觀史多”“羯濕弭羅”“毘奈耶”“薛舍離”等音譯形式那麼準確，稱之為“訛”也無可厚非。但是，無論如何，上述被稱作“訛略”的音譯形式與被稱作“正梵音”的音譯形式相比，或者與相應的梵文原形相比，並沒有發生讀音的省減。事實上，這些所謂的“訛略”形式根本談不上什麼“略”。

若言伴談，或言伴題，此云禮拜。舊云和南，訛略也（唐·窺基撰《法華經玄贊》卷四末，T34/729/3~730/1）

此條所言“伴談”“伴題”“和南”乃同一詞的不同音譯形式。其中“和南”最初見於東漢康孟詳譯《中本起經》卷上：“爾時眾人，見佛及僧，足步其地，仰觀足跡，處在空中，於上稍下，正至迎次，與人頭齊，剛強靡伏，歸命和南。唯有調達獨興惡念：‘子行學道，但作幻術，惑人如是，吾亦當復作術，廣化眾人。’”（T4/155/1）唐·義淨《金光明最勝王經疏》卷四云：“虔誠頂拜，名為敬禮，梵男聲呼云伴談，女聲呼云伴底，此云敬禮，訛云和南。”（T39/266/2）窺基《大乘法苑義林章》卷四：“諸教或云稽首者，藉身業之稽首，申三業之敬禮，體唯一物，未可依俗。古云南牟，即是敬禮，應言納慕或納莫，故不別釋。歸依者，歸敬依投之義，非此所明。若云伴談，或云伴題，此云稽首，亦云禮拜，亦非敬禮，訛名和南。”（T45/316/

2) 對同一個詞語“和南”，義淨但云“訛”，窺基則有時稱為“訛”，有時稱為“訛略”；而且，同“伴談”“伴題”一樣，“和南”也是雙音節詞；可見，此“訛略”是“訛”而不略。在這裏，窺基筆下的“訛略”可視為偏義複詞，義同“訛”^⑤。

上舉各例除希麟一次用例外，均為唐代用例。筆者搜集到的此類用例絕大多數都出自唐人著作。這從一個側面表明，和其他時期相比，唐代人更加喜歡用“訛略”來指責前代譯經的用語，這種指責本身有時並不客觀。

二 “訛略”指意譯詞翻譯不準確

“訛略”在佛教典籍中用來評價意譯詞，這一點無人提及，可能是因為這種用法比較少見，通檢《大正藏》1~55冊及第85冊，祇發現四例。

龍樹，依傳云，佛去世後七百年內出現於世。依奘法師傳云，西梵正音名為龍猛，舊翻訛略，故曰龍樹。（唐·道世撰《法苑珠林》卷五十三，53/681/3）

此句中“龍猛”“龍樹”為同一個人名的兩種不同譯法，二語皆意譯，該人名梵文為 Nāgārjuna，音譯為“那伽闍刺樹那”。道世引玄奘之說，視“龍樹”一譯為“訛略”^⑥。玄奘原文見《大唐西域記》卷八：“那伽闍刺樹那菩薩，唐言龍猛，舊譯曰龍樹，非也。”（中華書局標點本 644 頁，T51/912/3）玄奘此說後來又為宋僧法雲所著《翻譯名義集》引用^⑦。

須臾，上相逾反，下喻朱反，西國時分名也。古譯訛略也，正梵音曰謨護栗多。即《俱舍》中“須臾”也。《論》云：“臘縛者，此翻為刻，二刻為一須臾，三十須臾為一晝夜，常分為六十刻，冬夏二至極長短之時，互侵八刻，即三十八刻、二十二刻也，亦如此國曆，經晝夜百刻，互侵即六

十、四十之例也，若以子丑等十二時約之，每辰五刻，二辰十刻，共五須臾者也。（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三，T54/327/2）

須臾，梵語也，古譯訛略也，正梵音云謨護律多。《俱舍論》說一日一夜有三十須臾，共分為六十刻是也。（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T54/339/1）

“須臾”與“須臾”實同一詞，為梵文 muhūrta 的意譯，“謨護律多”“謨護栗多”為其音譯。“須臾”一詞，漢語古已有之。《荀子·勸學》：“吾嘗終日而思矣，不如須臾之所學也。”Muhūrta 讀音同“須臾”“須臾”並無任何關係，且“須臾”實上古漢語已有的詞語；慧琳稱“須臾”為訛略，自非指其音之訛略，而是指“須臾”之意與 muhūrta 本不是一回事，因為 muhūrta 在佛典中有確切長度（五牟呼栗多為一時），而中土本有的“須臾”祇是極言時間之短而無確切的長度。

況復搏——搏食也，譯之訛略，應云段食。財（錢帛）、妻子（最親）、眷屬、僕從，對前身命之難，故言“況復”。（唐·宗密述《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略疏》卷下二，T39/568/3）

此句為經疏，注疏對像是“況復搏”三字，原文見唐代僧人佛陀多羅所譯《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末世眾生，見如是人，應當供養，不惜身命。彼善知識，四威儀中，常現清淨，乃至示現種種過患，心無憍慢。況復搏、財、妻子、眷屬，若善男子於彼善友不起惡念，即能究竟成就正覺，心花發明照十方刹。”（T17/920/2）經文中“搏”指凡人的日常飲食，常以“搏飯”“搏食”的形式出現。“搏飯”最早見於東漢安世高所譯《長阿含十報法經》卷上：“第三四法，可識四飯：搏飯，樂飯，念飯，識飯。”（T1/234/1）又三國吳支謙譯《梵摩渝經》：“以鉢受飯，飯不汙鉢；搏飯入口，嚼飯之時，三轉即止；飯粒皆碎，無在齒

間者；若干種味，味味皆知。”（T1/884/1）“搏食”在西晉譯經中已產生。^⑩如聶道真譯《無垢施菩薩應辦會》（今《大寶積經卷》第一百卷）：“諸大德，我等宜還，不須入舍衛城乞食。所以者何？無垢施女所說即是智者法食，我等今日樂於法食，不須搏食。”（T11/560/1）^⑪又如竺法護譯《文殊師利現寶藏經》卷下：“文殊師利現威神之變，令諸化比丘鉢食常滿，搏食在口，噎不得咽，手食向口，手齊口止，而皆躋地不能自安。”（T14/459/1）

“搏食”之“搏”字實為“搏”字形訛而致，經中亦常見“搏食”。^⑫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對“搏食”“搏食”所作注音和解釋是一致的，該書卷七十七云：“搏食，上斷樂反，初食地味，未有匕箸而食之，故名搏食。从手，專聲。”（T54/805/3）又同書卷十九照錄玄應音義云：“搏食，徒官反，顧野王云‘搏之令相合著也’，《禮記》‘無搏飯也’，《說文》‘从手專聲’。”（T54/425/1）

“搏食（搏食）”“段食”為同一術語的不同譯法，二者皆意譯。宋·法雲《翻譯名義集》卷七：“言段食者，段謂形段。以香味觸三塵為體，入腹變壞，資益諸根，故言段食。”（T54/1172/2）同卷又云：“古譯經律皆名搏食……《熏聞》云：‘其義則局，如漿飲等，不可搏故。’於是後譯皆云段食。”（T54/1172/2，引者按：“局”或為“同”之誤。）該術語梵文為 kavāḍikārāhāra 或 kavāḍikāra-bhakṣa，譯作“搏食（搏食）”也有充足的理據。但在宗密等人眼中，正確的譯法應是“段食”，“搏食（搏食）”不可取，所以稱之為“訛略”。

三 “訛略”指佛經譯文用字不夠典範

“訛略”一語評價用字現象，除遼僧希麟《續一切經音義》

一例之外，集中見於唐代慧琳《一切經音義》，該書注重指出佛教經籍用字不夠典範的一面。慧琳一般依《說文》等字書指出佛典用字存在的筆劃變形、字符省簡等現象，有時以小篆為正體來省視漢字隸變造成的形體和筆劃變化，有時稱某些字為“俗”“俗字”，有時不明確提及隸變或俗字，直接指出漢字在使用過程中構字部件的缺省以及單純的筆劃變形現象。

3. 1 漢字隸變引起的“訛略”

紺青……下“青”字《說文》从生从丹，今隸書訛略也。（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四，T54/329/2）

此條認為隸變後的“青”字與小篆形體不合，是“訛略”。《說文·青部》：“青，東方色也，木生火，從生丹，丹青之信言象然。”段玉裁注作“丹青之信言必然”。

繖蓋：上桑嫩反。《玉篇》云：“繖即蓋也。”《通俗文》曰：“以帛避雨曰繖，从糸（音覓）黻聲也。”又“黻”字本作“𣎵”，从林，杆拜反，林分𣎵也。今隸書相傳作“散”，訛略也。經中或作“傘”，俗字也。下岡愛反，蓋亦傘也。案繖、蓋者，一物也。《說文》蓋从草从盍，音合，經文从羊作蓋，因草書訛謬也。（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一，T54/373/1）

此條認為“繖蓋”二字中“繖”的聲符本作“𣎵”，現行聲符“散”中的部件“艹”是“𣎵”字部件“林”變形所致，與小篆相比，是“訛略”。按《說文·肉部》：“散，雜肉也，從肉𣎵聲。”段玉裁注：“從𣎵者，會意也。𣎵，分離也。引伸凡𣎵皆作散，散行而𣎵廢矣。”

俸祿，上縫用反，《考聲》云：“俸，袂也，奉也。”《古今正字》：“从人，奉聲。”“奉”字《說文》从丰从手，今隸書訛略也。（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九，T54/423/1）此條認為“俸”的聲符是隸變後纔變成現有形體“奉”，所

以稱“訛略”。按《說文·升部》：“奉，承也。从手，从升，丰聲”。^⑩

衣飴……《白虎通》云：“衣，隱也，隱身形也。”《說文》：“衣，依也。上曰衣，下曰裳。从入，象覆二人形也。”隸書作“衣”，訛略也。（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三十三，T54/531/2）

此條以古文字為參照，認為隸變而成的“衣”是訛略。按《說文·衣部》：“衣，依也。上曰衣，下曰裳。象覆二人之形。”段玉裁注：“玉裁謂……則知古文從二人也，今人作‘卒’字亦從二人。”

謫罰……下煩羈反，《說文》从刀从罾，罾字从网从言也，从四者訛略也。（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三十八，T54/555/3）

此條分析“罰”字形體時，認為其中所含部件“罾”字本由“网”“言”組成，而當世字形卻把“网”寫得像“四”，故稱“訛略”。小篆從“网”之字，隸變後往往變形，如：罾、罾、罪、罾、羅。按《說文·网部》：“罾，罵也。從网從言。”

能刺，上奴登反，《廣雅》：“能，任也。”《博雅》：“堪任其事也。”《說文》：“能，熊屬也。足似鹿，故从二匕，从肉目聲也。”目，古以字也，今隸書因草省為厶，不但訛略非也。經作能，草書謬，亦非也。（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四，54/328/2）

此條指出，通行的“能”字形中“厶”乃隸書草寫“訛略”而來，原應作目。按《說文·能部》：“能，熊屬，足似鹿，從肉目聲。”^⑪

3. 2 俗字之“訛略”

趾步，之爾反。杜預注《左傳》云：“趾，足也。”《爾雅》亦同。下步字，《說文》：“步，行也，从止从止（他未

反)相背。”重書即步字，今俗用止下从少，訛略也。(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一，T54/371/2)

此條“今俗用止下从少”描述“步”的俗字形“步”，慧琳視後一字形為“訛略”。

淳備，……下皮媚反，《說文》：“具也，从人荀（音被）聲也。”今經作侑，俗字訛略也。(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二，T54/378/3)^③

此條指出“備”俗字作“侑”，是訛略。

街賣……下買敗反。《說文》云：“出物也，从出買聲也。”今經从土，从四，俗用訛略也，買字《說文》从网也。(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四，T54/394/3)

販賣，上反萬反，賤買貴賣也。下埋敗反，正體从出从買，今俗用从土，訛略也。(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七十八，T54/813/3)

此二條指出通行字體“賣”字乃原字形中“出”“网”兩個部件訛略成“土”“四”而成。按，今本《說文·出部》：“賣，出物貨也，从出从買。”又《說文·貝部》：“買，市也，从网貝。”

髡頭，上窟昆反，《考聲》：“髡謂去其髮也。”《說文》：“大人曰髡，小兒曰剃。”从髟兀聲也。經作𠂔，俗字訛略，非也。(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四十四，T54/600/3)

此條指出𠂔為俗字，乃“髡”訛略而成。《說文·髟部》：“髡，剔發也，从髟兀聲。”又同部：“髻，剔發也，从髟弟聲。大人曰髡，小人曰髻，盡及身毛曰剔。”段注作“小兒曰髻”。

之糲，勅知反，《廣疋》：“糲，黏也。”《古今正字》：“有樹脂黏著可捕鳥者為糲樹也，从黍离聲。”論文作糲，俗字訛略也。(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一百，T54/930/2)^④

此條指出“糲”為俗字，乃“糲”訛略而成。

纏裏，……下光火反，《考聲》云：“包也。”《說文》云：“裏，纏也。从衣果聲也。”俗作畏，訛略字也。（遼·希麟《續一切經音義》卷三，T54/947/1）

此條指出“裏”字俗作“畏”，是訛略。

3. 3 構字部件缺省導致“訛略”

屨尿，上音始，《字指》云：“糞，屨也。”經从米，俗字也，《說文》从尾矢聲也。下泥弔反，《考聲》云：“腹中水也。”《說文》从尾从水，經从尸，訛略也，並形聲字。（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二，T54/318/1）

此條指出：通行字體“尿”本“从尾矢聲”，經文字形却从米；而“尿”本亦从“尾”，經文用字从“尸”，是“訛略”。按《說文·尾部》：“尿，人小便也。从尾水。”

靜嬖，……《說文》嬖字从艹（音草）从中（丑列反）从阜（音負）从辛作薛，今相傳去中作薛，訛略不倂也。（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一，T54/370/2）

此條認為，與《說文》相比，今“薛”字形體乃缺省一“中”而成。

生蟲，逐融反，《爾雅》云：“有足曰蟲。”經文作虫，訛略也，借用字本音毀也。（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三，T54/387/3）

此條指出“蟲”省形作“虫”乃“訛略”。

3. 4 單純筆劃變異之“訛略”

凋落……下即各反，《說文》云：“草木凋裏也，从艹（艹音草），洛聲也。”經从兩點作落，草書訛略也。（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六，T54/339/3）^⑤

等爲……爲字上从爪，經作為，訛略也。（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一，T54/313/3）

上二條指出“落”草書作“落”是訛略，而“爲”在經文中被寫作“為”也是訛略。

癰疽……下七余反，《說文》云：“久癰為疽，从疒且聲。”且音子余反，且，《說文》从几、二，从一；經从且，訛略之也。（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二，T54/322/2）

此條認為“疽”字的聲符本由“几”“二”“一”構成，今形“且”為訛略。按《說文·且部》：“且，薦也，从几，足有二橫，一其下地也。”段玉裁注作“所以薦也”。

據傲……下吾告反，孔注《尚書》云：“傲，慢也。”《廣雅》：“蕩也。”《說文》：“倨也，从心敖聲，或从人作傲字。”《說文》从出从放，今經文从土作傲，漸訛略也。（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四，T54/329/1）^⑩

此條指出，“傲”的聲符“敖”本由“出”和“放”構成，而經文用字將“出”變成了“土”，是訛略。按《說文·放部》：“敖，出遊也，从出从放。”又《說文·出部》：“敖，遊也，从出从放。”段注認為後者為誤增，當刪之。

蚩責，上齒之反，《廣雅》：“蚩，輕也，亂也。”《釋名》：“癡也。”《聲類》：“駭也。”《考聲》：“醜惡也。”《說文》：“蚩，笑也，蟲名也。从虫（音毀）从出（古之字也），虫亦聲也。”經中作蚩，訛略也。（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三，T54/387/2）

此條指出“蚩”在經文中被寫作“蚩”，是訛略。按，今本《說文·虫部》：“蚩，蟲也，从虫虫聲。”段玉裁注：“蚩，蚩蟲也，从虫虫聲……謂有蟲名蚩也。”

慘毒……下同鹿反，孔註《尚書》云：“毒，害也。”《考聲》：“痛也，恨也，惡也。”《說文》：“害人之草也，从艹从毒。”經中作毒，訛略也，毒音哀改反，从土从母，母音無也。（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二十四，T54/458/3）

此條指出通行字體“毒”乃原字形上部的“屮”變形而成，是訛略。今本《說文·屮部》：“毒，厚也，害人之草，往往而生，从中从毒。”段玉裁注作“从中毒聲”並云：“毒在一部，毒在三部，合韻至近也。”

八十朵，當果反，《考聲》云：“木垂克也。”《說文》：“樹木垂朵朵，从木象形，垂下克，與垂同意。”亦非字，俗用从刀，訛略也，失也。（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三十八，T54/557/2）

此條指出“朵”（一作“朶”）上面部件俗寫作“刀”，是訛略。今本《說文·木部》：“朵，樹木垂朵朵也，从木象形，此與采同意。”

蠅蚤……下遭老反，蜜齧人而跳也。《說文》从虫从必，必音爪，經文作蚤，訛略也。（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五十三，T54/663/3）

輒述，上陟業反，《漢書》：“輒，專也。”《說文》从車从从𠂔，律文从取作輒，訛略不正也。（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六十四，T54/735/2）

癰瘡……下樹勇反，又樹用反，《韻英》云：“足病腫也。”《韻詮》云：“不能行也。”《說文》：“脛氣足腫也。”从𠂔（女厄反）从童作瘡，今經文从重作瘡，訛略也。（唐·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十二，T54/376/3）

以上文字筆劃差異造成的“訛略”，有時祇是體現了不同的書寫習慣，如“疽”的聲符所含筆劃“几”變形為“冂”，實無差別；“朵（朶）”的象形部分作“乃”作“刀”亦然。有的筆劃變形改變了構字部件，如“輒”的聲符“𠂔”變成了“取”，“瘡”的聲符“童”變成了“重”，但這類筆劃變異一般不會造成整個字與別的字相混淆。

從“訛”和“略”兩個角度來考察，上述相關字形的變異實

際上有三種情況：

第一類，既訛且略，如：青（从生从丹），織（部件“艹”本作“林”），奉（从手从升丰聲），罨字（从网从言），能（从二匕从肉目聲），備（俗作倂），賣（“网”變為“四”），髡（俗省去“彡”），糲（俗作“糲”），裹（俗作畏），爲（俗作“為”），尿（本从尾今从尸），薛（略去“屮”而成），蟲（省作虫），落（去一點作“落”），蚩（去中間一橫作“蚩”）。其中尿、薛、蟲、落、蚩主要是“略”的問題，不過簡略字形與原字形已不相同，所以稱之為“訛”也無妨。

第二類，訛而不略，如：衣（下部本从二“人”字），且（本从几二从一），敖（从出从放），毒（从中从毒），朵/朶（俗用从刀），瘡（原从童作“瘡”）。這些字變形後並沒有發生筆劃的省略，祇能說是“訛”而不能說是“略”。

第三類，不略反增，如：步（俗作步），蚤（變形作“蚤”），輒（變形作“輒”）。這幾個字的變化不是“略”，而是“畫蛇添足”

可見，用來指出字形變異的“訛略”一語本身使用並非完全客觀，有時它僅等同於“訛”。慧琳、希麟關於字形“訛略”的評價體現了作者深厚的文字學修養、敏銳的眼光以及苛刻的批評態度。在他們眼中，祇有完全保留小篆結體和筆形的用字纔是正體，即使隸變以後也應符合這一要求，否則就是“訛略”。其中有些評價近乎吹毛求疵，如果所有的字都要以小篆為參照，隸變以後的漢字大多會被視為“訛略”，這種評價有時意義不大，因為小篆並不是最早的漢字形態，它本身也不是無懈可擊的完美系統。

當然，慧琳等人嚴謹細緻的學風值得尊重，其漢字形體辨析工作自有獨特的作用。一方面，它將不同時期不同形體的文字聯繫起來，有助於認識不斷產生的新字形，準確把握有關字形的音

和義；另一方面，在慧琳等人的著作中，此類字形辨析同詞語疏解是結為一體的，二者結合，為人們更好地閱讀理解相關典籍提供了很多方便。

四 “訛略”指早期譯經的文本缺陷

4.1 翻譯造成的單純的文本殘缺

佛經翻譯史上出現過不少“重譯”或“同本異譯”的現象，一些經典的全部或部分，在不同的時代有不同的譯本產生。一般情況下，後出的譯本內容比較全，篇幅比較大。早出的譯本則因底本、受眾、翻譯力量等諸多因素的局限，往往比較短小，因而被人們稱作“訛略”。此種用法之“訛略”重點當在“略”。

第四十一，彌勒菩薩問八法會，元魏三藏菩提流志譯，第二譯，勘同編入——右舊譯重本名《彌勒菩薩所問經》，與《大乘方等要慧經》同本異譯，當第一百十一卷中。此《八法會》有譯論五卷，其《要慧經》，文少訛略耳。（唐·圓照《貞元新定釋教目錄》卷二十，T55/914/3）

此為《貞元錄》對《大寶積經》第四十一會（第一百十一卷中）“彌勒菩薩問八法會”（簡稱“八法會”）的著錄之補充說明。此條指出，《八法會》已是第二譯，該部分經文舊時稱《彌勒菩薩所問經》，此前已有《大乘方等要慧經》為其同本異譯。和《彌勒菩薩所問經》相比，因為《大乘方等要慧經》“文少”，所以稱“訛略”。這裏所謂“文少”，是指該經內容不全，文本殘缺^⑨。

這裏有必要略述《彌勒菩薩所問經》和《大乘方等要慧經》翻譯時代及譯人的著錄情況。二經之中，《大乘方等要慧經》先譯出，南朝梁僧祐《出三藏記集》歸之為失譯，該書卷四《新集續撰失譯雜經錄》曰：“《大乘方等要慧經》一卷，或云《方等慧

經》，或云《要慧經》。”隋費長房《歷代三寶紀》卷四《譯經·後漢》歸之為安世高譯，此後《開元釋教錄》《大唐內典錄》等因之，皆著錄為安世高譯。

《彌勒菩薩所問經》譯出時代較晚，隋·法經《眾經目錄》卷一云：“《大乘要慧經》一卷，《彌勒菩薩所問經》一卷（後魏世留支譯）。右二經同本異譯。”（T55/118/1）《歷代三寶紀》卷九云：“《彌勒菩薩所問經》一卷，與《大乘要慧經》同本別出，於趙欣宅譯，覺意筆受。”（T49/86/1）後世經錄皆從之。

關於二經部頭大小，唐代道宣《大唐內典錄》卷六云：“《大乘方等要慧經》一紙，《彌勒菩薩所問經》四紙，上二經同本別譯。”（T55/292/2）“一紙”“四紙”分別指兩部經文書寫所用標準紙的數量。道宣的記錄表明，早出的《大乘方等要慧經》的確是“文少訛略”，晚出的《彌勒菩薩所問經》則要完備得多。二經現均入《大正藏》，《大乘方等要慧經》（今題前有“佛說”二字）在《大正藏》第12冊，編號348，全經僅306字；《彌勒菩薩所問經》在《大正藏》第11冊，即今《大寶積經》（編號310）第四十一會“彌勒菩薩問八法會”（第一百一十一卷中），該部分經文約1570字。

4.2 譯經文本整體上的缺失

文本整體上的缺失包括底本選擇、譯文的語言文字、思想內容等多方面的缺失。此種用法之“訛略”當是“訛”與“略”並重。

奘生洛州偃師陳氏，隋季出家具戒，博貫經籍。每慨前代譯經多所訛略，志遊西土，訪求異本，以參訂焉。（元·念常集《佛祖歷代通載》卷十一，T49/569/1）

這裏談到玄奘西行求法取經的動機。在玄奘眼中，“前代譯經多所訛略”，此處“訛略”包括翻譯中出現語言文字上的錯誤和省略，但更主要的是指經典文本和思想未能保持全貌。對此，

唐·慧立本《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卷一云：“法師既遍謁眾師，備餐其說，詳考其理，各擅宗塗；驗之聖典，亦隱顯有異，莫知適從；乃暫遊西方，以問所惑。”（T50/222/3）既言“備餐其說，詳考其理，各擅宗塗”，則“驗之聖典，亦隱顯有異”非指單純的語言文字問題，而是指經典在義理方面各有取捨，在文本方面各有缺失。

爰令集京城義學大德良賁等，翰林學士常袞等，於大明宮南桃園，詳譯《護國般若》畢，並更寫定《密嚴》等經。捃槩含毫，研精殫邃，曩者訛略，刊定較然；昔之沈隱，鉤索煥矣。（唐代宗《大唐新翻〈護國仁王般若經〉序》，T8/834/2）

此為唐代宗為不空譯《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全二卷）作的序，此經入《大正藏》第8冊，編號246，全文一萬五千多字。其異譯本有後秦鳩摩羅什譯《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經》，入《大正藏》第8冊，編號245，全文一萬三千多字。“曩者訛略”“昔之沉隱”指出舊譯本存在省略現象。而“訛略”同時又指翻譯中詞語的節略，如常見的 *prajñā-pāramitā* 一語，羅什譯本作“般若波羅蜜”，不空譯本作“般若波羅蜜多”。

此下三咒，西京興善寺大唐翻經僧玄奘法師於波頗三藏及餘大德婆羅門所，口決正得。諸經先無正本，舊依婆羅門所翻得，為文訛略，不依正梵，故更譯之。（唐·道世撰《法苑珠林》卷六十之“雜咒部”，T53/739/2）

此為道世對《大般若咒》《滅罪招福咒》《禮佛滅罪咒》（亦名《佛母咒》）等三咒的介紹，原文有“不依正梵”，可知“為文訛略”既指咒語文字不全（略），又指咒語有訛誤（訛）。《法苑珠林》同卷列出新譯的咒語全文，並在《大般若咒》全文後指出：“此咒功德，諸經具說受法。別傳咒句二十七，字六十二。今譯得一百七十一字，字有加減，不須驚怪。西方大德具正斯

文。”(T53/739/2)由此可知,新翻咒語全文字數(171字)幾乎是“別傳咒”字數(62字)的三倍。

4.3 佛經底本和譯本的雙重不規範

羅睺羅,此翻覆障。真諦云:“羅睺本名修羅,能手障日月,翻此應云障月。佛言:‘我法如月,此兒障我;不即出家,世世障我;我世世能舍,故言覆障。’”新云羅怛羅,此翻執日。所以新舊語殊者,皆由五天之境,方土不同。梵來傳來,方今有異。例如此土後漢都於洛陽,東晉遷於建業;儻漢籍先傳於身毒,必以北音為正;晉人後往於竺乾,必以南語為正;故於所說不無矛盾。以此明之,古來梵語,未必盡訛略也。(宋·智圓述《請觀音經疏闡義鈔》卷二, T39/986/2)^⑩

這段話在講解人名“羅睺羅”含義及其不同譯法的基礎上,分析了同一人名在漢譯佛典中產生不同譯名的原因,認為“新舊語殊”緣於“五天之境方土不同”。其中“古來梵語未必盡訛略”似可理解為:舊時譯經所據底本的語文可能與標準梵文不一致,舊時漢譯佛典中的部分詞句可能與後來人們見到的梵文寫本不相符,但那主要是方言差別,不算“訛略”^⑪。智圓此處所謂“訛略”,當是同時針對底本和譯本而言。

五 “訛略”指密咒念誦發音不當

此種用法的“訛略”均出自佛經譯文的正文,而非佛經注疏或音義之類中土撰述,故其“發言人”祇能出於經文產生地——天竺,所論現象自然與漢譯佛典無關。

持誦行人若不依法,又不清淨於諸供養,曾無虔潔於其所誦,真言文字或有闕剩,至於呼吸訛略不正。是以種種悉地而不現前,不獲成就,亦復如是。又如興云降其雨澤,隨

眾生福而有多少；隨持誦人所施功勤，獲得成就亦復如是。

（宋·法天《妙臂菩薩所問經》卷二，T18/751/1）

若是行人請召之時，不依儀則，於法有闕；或所誦真言文字訛略，或是闕剩；又或不具正信，不讀大乘經法；或不陳供養，設有供養隨於處所，不求清淨之地；或時童子頭面眼目或手或足，及諸身分無端嚴相。若如是者彼諸行人，雖復勤勞而鉢天不下，非唯召請不來，而亦返得不吉祥事。

（宋·法天《妙臂菩薩所問經》卷三，T18/754/2）

上二條出自同一經，此經主要內容為“金剛手菩薩”和“妙臂菩薩”之間的問答，指出“持誦行人”若不依正法、不依儀則，所誦真言不完整不規範，就會“不獲成就”“返得不吉祥事”。二菩薩所論內容本身不可能涉漢譯佛經，則經中“持誦行人”種種情形與漢譯佛經無關，故“呼吸訛略不正”和“所誦真言文字訛略”都不是指漢譯佛經的現象，其“訛略”與翻譯無關。

彼真言法所用文字音聲，皆具真實之義；善法嚴持彼真言，行人或求成就。用音聲相作成就法，依彼五音，離諸訛略不正言音。若得言音具足，方為圓滿，乃得相應成就。（宋·天息災《大方廣菩薩藏文殊師利根本儀軌經》卷十九，T20/900/2）

要當悉知，乃至下品一切世間，所有人及非人，一切部多等，嫉妒之者，所說真言文字一二三數，或種種邊地之語及中國語，各如本行，結自語聲。各各所說有百千種，或一四句。偈頌文義有定體式，及定伽陀句義亦然，各隨本義，互相依用而得為上。或缺少文字，是為聲義闕；或訛略不正，是為不分明闕；或文字不全，是為點畫闕；彼諸智者當須遠離。（宋·天息災《大方廣菩薩藏文殊師利根本儀軌經》卷十九，T20/900/2）

此二段出自同一部經文，第一段指出，真言“所用文字音聲”並非隨意而成，實“皆具真實之義”，因而念誦之時，應當“依彼五音”而“離諸訛略不正言音”，如此“乃得相應成就”。第二條還指出“偈頌文義有定體式，及定伽陀句義亦然”，但是誦讀經文時可能出現“聲義闕”“不分明闕”“點畫闕”，智者應遠離這些毛病。兩段文字所謂“訛略不正言音”及“訛略不正”當指念誦真言時的發音準確與否，與佛典漢譯無關。儘管第二段有“種種邊地之語及中國語”一句，但此處提到的“邊地”“中國”均就印度本土而言，與華夏無關^⑧。該“中國”指印度中部地區而不是我們所處的漢地。漢譯佛典中，“中國”還常與“邊國”對舉^⑨。早先釋迦佈道期間也好，後來佛典結集期間也好，說教者和誦經者都不可能以漢地為“中國”^⑩。

此節所舉“訛略”的四處用例均見於宋人譯經。如前文所述，唐人主要在中土佛教撰述中使用“訛略”，其評價對象是前代翻譯漢文佛典的語言文字。其影響所及，竟使宋人在翻譯經文時就用上了“訛略”一語。此點足見唐人“訛略”觀念的強大力量。

以上分類列舉了“訛略”在漢文佛教典籍中的使用情況，足見其用法不是單一的。《漢語大詞典》“訛略”詞條列有兩個義項，義項一“謂音譯的訛誤和省略”，書證引用唐道宣《續高僧傳·譯經·闍那崛多》：“本國有寺，名曰大林，遂往歸投，因蒙度脫，其郁波弟耶？此云常近受持者，今所謂和上，此乃於闐之訛略也。”義項二“錯誤和漏略”，書證引元李好文《〈太常集禮稿〉序》：“遂暨一二同志蒐羅比校，訪殘脫，究訛略，其不敢遽易者，亦皆論疏其下。”

驗以漢文佛教典籍中“訛略”的諸多用例，《漢語大詞典》“訛略”詞條的釋義和引文都有問題。要對該詞作出準確的解釋，

應該注意以下四點：

第一，“訛略”評價的對象除音譯詞外，還有意譯詞、漢字形體構造、佛經底本和譯本、口頭念誦。

第二，“訛略”評價的對象可以是既“訛”且“略”，也可以“訛”而不“略”，還可以是“略”而不“訛”。

第三，義項二“錯誤和漏略”所引書證偏晚，如上文所示，唐代已有多個“訛略”用的正是這個意思。

第四，《漢語大詞典》首見例引文文意殘缺，且“其郁波弟耶”後所用問號可商，蓋“耶”字或被誤為表疑問的句末語氣詞。事實上，該段文字是平實的敘述，並未發出疑問，而“郁波弟耶”是“和上”的另一音譯形式（儲泰松 2002）。道宣原文應作：“本國有寺，名曰大林，遂往歸投，因蒙度脫。其郁波弟耶（此云常近受持者，今所謂和上，此乃於闐之訛略也），名曰嗜那耶舍（此云勝名），專修宴坐，妙窮定業。其阿遮利耶（此云傳授，或云正行，即所謂阿闍梨也，亦近國之訛略耳），名曰闍若那跋達囉（此云智賢），遍通三學，偏明律藏。”（T50/433/2）。

〔注釋〕

- ①本文引用佛典據《大正藏》，引文後標明譯撰人、著譯題名、卷次、《大正藏》冊數（T）、頁碼、欄次。
- ②關於“佛”的多種漢語音譯形式，季羨林（1990）作了專門考察。他認為“浮圖”和“佛”兩個音譯形式有不同的來源，分別對應佛教和佛經從印度傳入中土的不同線路。其中一條傳入線路為“印度→大夏（大月支）→中國”，在此過程中發生的語音變化為“buddha→bodo, boddop, boudo→浮圖”；另一條傳入線路為“印度→中亞新疆小國→中國”，語音變化為“buddha→but→佛”。梵文 buddha 是“浮圖”和“佛”共同的梵文來源，但二者均非直接譯自 buddha，差異早在途經中亞時已經出現，不是在佛經譯為漢文時產生。如果這個結論可信，那麼，就早期漢譯佛經的翻譯過程本身而言，

“浮圖”和“佛”都不是訛略，而是準確對應了其各自所據底本的語言形式。

- ③季羨林（1956，306）不贊成用“訛略”來評價早期翻譯佛典中的音譯詞：“人們發現這些借字的音和梵文不相符合，於是就武斷地說它是‘訛’或者是‘訛略’。事實上是既不‘訛’，也不‘略’，祇是來源不同而已。”本文旨在分析佛教典籍所載唐宋人筆下“訛略”一詞的用法，不專門討論音譯詞的來源問題。

- ④義淨《南海寄歸內法傳》卷三原文作：“阿遮梨耶……譯為軌范師，是能教弟子法式之義。先云阿闍梨，訛也。”（T54/222/1）與之相比，法雲所引文字有出入，宋·道誠《釋氏要覽》卷上同引義淨之說：“闍梨，《寄歸傳》云：梵語阿遮梨耶。唐言軌範。今稱闍梨，蓋梵音訛略也。《菩提資糧論》云：‘阿遮梨夜，隋言正行。’”（T54/260/3）二人所引均非義淨原文，道誠比法雲稍早，法雲引文可能來自道誠。

- ⑤“和南”“伴談”“伴題”對應的梵文為 vandana。事實上，同梵文相比，vandana 譯作“和南”“伴談”或“伴題”均已略去最後一個元音 a；但在義淨、窺基眼中，雙音節的“伴談”“伴題”並不為“略”，那麼，他們不至於把同為雙音節的“和南”稱作“略”。本文此處旨在考察古人筆下“訛略”的用法，不是討論梵文同音譯詞的對應關係，故處理有關材料時，直接將古人的說法作為客觀事實對待，至於其認識正確與否，可另作考論。

- ⑥在漢譯佛典中，Nāgārjuna 譯作“龍樹”始於姚秦鳩摩羅什譯《龍樹菩薩傳》：“是時有一小乘法師，常懷忿疾，龍樹將去此世，而問之曰：‘汝樂我久住此世不？’答言：‘實所不願也。’退入閑室，經日不出；弟子破戶看之，遂蟬蛻而去。去此世已來至今，始過百歲。南天竺諸國為其立廟，敬奉如佛。其母樹下生之，因字阿周陀那，阿周陀那樹名也；以龍成其道，故以龍配字，號曰龍樹也。”（T50/185/2）Nāgārjuna 譯作“龍猛”則始於玄奘所譯《瑜珈師地論》：“佛涅槃後，魔事紛起，部執競興，多著有見。龍猛菩薩證極喜地，採集大乘無相空教，造《中論》等，究暢真要，除彼有見。”（T30/883/3）

- ⑦ 季義林等《大唐西域記校注》(647頁)認為 Nāgārjuna 之龍猛、龍樹二譯“似以龍樹較正確”。
- ⑧ 佛典中另有“搏食”表示“掠取而食”，指金翅鳥掠食諸龍。如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長阿含經》卷十九：“若胎生金翅鳥欲搏食卵生龍時，從樹東枝飛下，以翅搏大海水，海水兩披二百由旬，取卵生龍食之，自在隨意。”(T1/127/3)
- ⑨ 《無垢施菩薩應辯會》原名《無垢施菩薩分別應辯經》，南朝梁代僧祐《出三藏記集》列為“失譯”，隋代費長房《歷代三寶記》著錄為西晉聶道真譯。
- ⑩ “搏食”最早見於西晉竺法護所譯《密跡金剛力士經》：“若菩薩行善修法身，斯諸菩薩則是法身。示以飲食充實斯體，不服搏食以安其身；以斷眾饑，潛傷眾生而現復食；不以飯食入於體裏，不著身中。”(今《大寶積經》卷八“密跡金剛力士會”，T11/45/3) 僧祐《出三藏記集》以前譯經共有 145 次用例。
- ⑪ 此條“《說文》从丰从手”一語同今存大徐本《說文·升部》“奉”字條“从手从丰升聲”不一致，可能是慧琳當時所見版本異於今本，也可能是慧琳引文不確。
- ⑫ 今大徐本《說文·能部》徐鉉注曰：“目非聲，疑皆象形。奴登切。”段玉裁注：“奴登切。古者在一部，由之而入於哈，則為奴來切，由一部而入於六部則為奴登切。其義則一也。”
- ⑬ 今本《說文·人部》及段注皆云：“備，慎也。从人荀聲。”與慧琳所引“具也”之釋不同。段注“備”字下云：“或疑備訓慎未盡其義，不知用部曰‘荀，具也’，此今之備字，備行而荀廢矣。荀廢而備訓具，豈知其古訓慎者，今義行而古義廢矣。”
- ⑭ 此條提及之“論”指北齊僧稠禪師撰所《寶法義論》。
- ⑮ 此條“落”的注音“即各反”有誤，當作“郎各反”，即、郎形近易混。
- ⑯ 今本《說文》及段注有“傲”字無“傲”字。《說文·人部》：“傲，倨也，从人敖聲。”
- ⑰ 儘管早出的《大乘方等要慧經》可能同樣存在前文所述的詞語和文字形體方面的“訛略”，但顯而易見，《貞元錄》此處的着眼點重在

文本的完整性，而不是具體的語言文字問題。

- ⑬智圓此處所引關於羅睺羅的說解在今存真諦譯經或撰述中未見原文。但此段文字在隋智者大師和宋代元照的撰述中都有大致相同的引述。隋·智頤《妙法蓮華經文句》卷第二上引作：“真諦三藏云：羅睺本名修羅，能手障日月，翻此應言障月。佛言：‘我法如月，此兒障我；不即出家，世世障我；我世世能舍，故言覆障。’”（T34/18/3）宋·元照《阿彌陀經義疏》引作“真諦云：羅睺本言修羅，能手障日月，應言障月。佛言：‘我法如月，此兒障我，不即出家；世世能舍，故云覆障。’”（T37/358/3）智頤、智圓、元照所引大意無別，主要差別是元照引文在“不即出家”後略去“世世障我”四字。
- ⑭承認早期譯經與晚期譯經用語不同的原因之一是西土方言差異造成底本的不同，而不隨意斥之為“訛略”，這是智圓在認識上高於前人的地方。
- ⑮漢譯佛典中，“中國”和“邊地”對舉的早期用例如東晉佛陀跋陀羅共法顯所譯《摩訶僧祇律》卷四：“若比丘以中國語向邊地說，若以邊地語向中國說，若中國語向中國說，若邊地語向邊地說，若說義不說味，得偷蘭罪。”（T22/261/3）又如後秦弗若多羅共鳩摩羅什譯《十誦律》卷一“若中國語向邊地人不相解者，若邊地語向中國人不相解者。”（T23/2/2）
- ⑯漢譯佛典“中國”“邊國”對舉的用例如東晉佛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二十八：“菩薩摩訶薩於無量無數不可說不可說佛刹、微塵數世界眾生音聲語言，悉能了知。所謂中國言音、邊國言音、天言音、龍言音、夜叉言音、乾闥婆言音、阿修羅言音、迦樓羅言音、緊那羅言音、摩睺羅伽言音、人言音、非人言音，如是等不可說不可說種種眾生言音不同，菩薩摩訶薩悉能了知。”（T09/579/1）又如南朝宋佛陀什共竺道生等譯《五分律》卷二十六：“爾時釋種沙門貪利養故，與白衣說法，夢見水中央濁四邊清者，爾時佛法中國先滅，邊國反盛。”（T22/172/3）
- ⑰王邦維（2005，99）介紹：“在印度，也有一個稱作‘中國’的地方。古代印度，大分為五個部分，稱為‘五印度’，或者稱為‘五天竺國’。其中央的一部分，稱作 Madhyadesa，譯成漢文，也是‘中

國’。但這是印度之‘中國’，而非中國之‘中國’。”

〔主要參考文獻〕

- [1] (日) 荻原雲來. 漢譯對照梵和大辭典. 臺北: 新文豐出版公司, 1979.
- [2] (東漢) 許慎. 說文解字. 天津: 天津市古籍書店, 1994.
- [3] (清) 段玉裁, 說文解字注.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7.
- [4] 羅竹鳳主編. 漢語大詞典. 上海: 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1986—1993.
- [5] 季羨林. 吐火羅語的發現與考證及其在中印文化交流中的作用. 語言研究 1956 (1).
- [6] 季羨林. 再談浮屠與佛. 歷史研究 1990 (2).
- [7] 儲泰松. “和尚”的語源及其形義的演變. 語言研究 2002 (1).
- [8] 王邦維. “洛州無影”與“天下之中”. 四川大學學報 (哲學社會科學版). 2005 (4).

(顧滿林 四川大學文學與新聞學院 郵編: 610064)